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764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76469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本（113）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定於本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